



联合国  
粮食及  
农业组织

Food and Agriculture  
Organization of the  
United Nations

Organisation des Nations  
Unies pour l'alimentation  
et l'agriculture

Продовольственная и  
сельскохозяйственная организация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Organización de las  
Naciones Unidas para la  
Alimentación y la Agricultura

منظمة  
الأغذية والزراعة  
للأمم المتحدة

C

# 理事会

## 第一五八届会议

2017年12月4-8日，罗马

## 章程及法律事务委员会第一〇五届会议 (2017年10月23-25日，罗马) 报告

### 内容提要

章程及法律事务委员会（章法委）第一〇五届会议：

- a) **审议了** CCLM 105/2 号文件“理事会成员职责范围”，建议理事会独立主席按照将由理事会决定的形式与成员进行磋商，以期澄清席位分享安排的法律框架，注意到虽然内部安排已经由部分区域作出，并得为 2015 年和 2017 年大会所接受，但本组织总规则并未无席位分享安排的相关规定；章法委**表示**愿意根据成员之间的磋商结果再次审议这一事项，包括对《基本文件》作出所需任何修正的草案。
- b) 注意到在几次无记名投票过程中，由候选人指定的监票人利用现代通信技术将计票结果**透露给**其代表团或第三方，认为此类泄露行为不应发生。章法委**建议**授权秘书处采取可能需要的步骤，确保在正式宣布之前不泄露投票结果。
- c) **批准**本报告附录 1 所载列的关于提议对拉丁美洲及加勒比内陆渔业及水产养殖委员会章程进行修正的理事会决议草案，并提交理事会批准。

### 建议理事会采取的行动

提请理事会：

- a) **建议**理事会独立主席与成员进行磋商，以期澄清部分区域作出的席位分享安排的法律框架；**提供**有关此类磋商形式的指导意见，还**建议**章法委根据成员之间的磋商结果再次审议这一事项，包括对《基本文件》作出所需任何修正的草案。
- b) **责成**秘书处采取可能需要的步骤，在无记名投票的结果正式宣布之前，确保投票结果不被泄露。
- c) **批准**本报告附录 1 所载列的题为“拉丁美洲及加勒比渔业及水产养殖委员会章程”的理事会决议草案。

本文件可通过此页快速响应二维码读取；粮农组织采用此二维码旨在尽量减轻环境影响并倡导以更为环保的方式开展交流。  
其他文件可访问：[www.fao.org](http://www.fao.org)。



mv043

对本文件实质性内容如有疑问，请联系：

法律办公室法律顾问  
Antonio Tavares  
电话：+39 065705 5132

## I. 引言

1. 章程及法律事务委员会（章法委）第一〇五届会议于 2017 年 10 月 23 日至 26 日召开。
2. 会议由 Godfrey Magwenzi（先生）阁下主持，向无发言权的观察员开放。主持人欢迎所有成员与会。下列成员出席了会议：
  - Royhan Nevy Wahab 先生（印度尼西亚）
  - Ali Albsoul（先生）阁下（约旦）
  - Lineo Irene Molise Mabusela（女士）阁下（莱索托）
  - Junior Escobar Fonseca 先生（尼加拉瓜）
  - Daniela Rotondaro（女士）阁下（圣马力诺）
  - Emily Katkar 女士（美利坚合众国）
3. 章法委告知，Luke Daunivalu（先生）阁下（斐济）未能出席会议，Junior Escobar Fonseca 先生代替 Monica Robelo Raffone 女士阁下出席本届会议。
4. 章法委批准了暂定议程。

## II. 选举副主席

5. 章法委选举 Daniela Rotondaro（女士）阁下为副主席。

## III. 理事会成员任期

6. 章法委审议了文件 CCLM 105/2 “理事会成员任期”并确认其广泛的性质。章法委指出，这一主题事项提出了更广泛的政策性问题，其中许多问题可能引起分歧，将需要成员之间进行实质性磋商。虽然本质为本组织成员的一个治理问题，但章法委指出，席位分享安排在通过本组织《总规则》有关理事会构成的条款时并未作出预见。章法委正在审议这一事项，是因为大会过去两届会议都进行了讨论，对这种安排是否符合有关条款的文字和精神人们心存疑虑。
7. 从法律角度来看，章法委指出，席位分享安排在《总规则》中没有相关规定，理事会成员当选任期为三年。然而，章法委也注意到，一些区域已作出内部安排来决定其在理事会中的代表，其中作出的某种席位分享安排已为大会最近两届会议接受。
8. 章法委建议理事会独立主席按照理事会将决定的方式与成员磋商，酌情澄清此类安排的法律框架。章法委注意到，CCLM 105/2 号文件为磋商提供了有益的背景情况。

9. 章法委表示愿意根据成员之间的磋商结果再次审议这一事项，包括对《基本文件》作出所需任何修正的草案。

#### **IV. 候选人或候选人指定的检票员参加计票 (实施本组织《总规则》第 XII 条第 10 (g) 和 (h) 款)**

10. 章法委审议了 CCLM 105/3 文件“候选人或候选人指定的检票员参加计票 (实施本组织《总规则》第 XII 条第 10 (g) 和 (h) 款)”。章法委注意到，在几次无记名投票过程中，由候选人指定的监票人利用现代通信技术将计票结果透露给其代表团或第三方。这导致许多代表在主席宣布正式结果之前就非正式获悉投票结果。章法委注意到，秘书处不能确定在出现这种情况时应采取的行动方案。

11. 章法委认为此类情况不应发生，尤其是考虑到非正式透露可能引起争议，甚至对正式宣布的结果提出质疑。

12. 章法委同意秘书处的意见，即没有必要为解决这一问题修正《规则》。章法委建议理事会授权秘书处采取可能需要的步骤，比如计票厅不得使用电子装置，以确保在正式宣布前投票结果不外泄。

#### **V. 拉丁美洲及加勒比区域内陆渔业和水产养殖委员会—— 其授权修正提案**

13. 章法委审议了 CCLM 105/4 号文件“拉丁美洲及加勒比内陆渔业和水产养殖委员会——其授权修正提案”。

14. 章法委注意到，对《拉丁美洲及加勒比内陆渔业及水产养殖委员会章程》的修正有必要更改该委员会的正式名称，并将其授权扩大到包括海洋渔业，考虑到海洋手工渔业对该区域的重要性和形成有关这一主题的区域政治论坛的必要性。章法委还注意到，鉴于活跃在该区域的多个区域渔业机构，规划和实施该委员会的活动将需要与其他机构（例如中西部大西洋渔业委员会）的活动进行协调，包括在资源使用、确定互补性和加强协同作用方面。章法委成员获悉，该提案不会对本组织产生任何额外的预算影响。

15. 章法委支持本报告附录 1 所载列的对《章程》的拟议修正，并同意将其提交理事会下届会议批准。供理事会批准的决议草案载于附录 1。

#### **VI. 其他事项**

16. 无任何其他事项。

## 附录 1

## 理事会第……/……号决议

## 拉丁美洲及加勒比内陆渔业和水产养殖委员会

**理事会，**

**认识到**理事会于 1976 年 11 月 29 日至 12 月 9 日在罗马召开的第七十届会议上通过第 4/70 号决议成立了拉丁美洲内陆渔业委员会；

**铭记**2010 年 11 月 29 日至 12 月 3 日召开的粮农组织理事会第一四〇届会议修正了拉丁美洲内陆渔业委员会章程，将水产养殖纳入其中，并将其改名为“拉丁美洲及加勒比内陆渔业和水产养殖委员会”（下称“委员会”）。

**考虑到**委员会地理覆盖范围广阔，包括中美洲和南美洲大多数国家以及加勒比部分国家；

**认识到**海洋手工渔业对该区域的重要性和就此主题形成一个区域政治论坛的必要性；

**认识到**委员会自 1976 年成立以来有效开展了活动，而且因其多年来积累的经验，被其成员们视为本区域讨论海洋手工渔业最为合适的论坛；

**注意到** 2016 年 2 月 1 日至 3 日在秘鲁利马召开的委员会第十四届会议同意修正委员会《章程》，将其授权范围扩大到包括海洋手工渔业；

根据《章程》第 VI 条第 1 款，**批准**将委员会全称更改为“拉丁美洲及加勒比渔业和水产养殖委员会”，英文简称“COPESCAALC”，以及

**批准**其修订后的《章程》，包括将其名称更改为“拉丁美洲及加勒比渔业和水产养殖委员会”，如本决议附件所列。

## 第.....号决议附件<sup>1</sup>

### 拉丁美洲及加勒比内陆渔业和水产养殖委员会章程

#### 1. 目的

委员会的目的是根据粮农组织《负责任渔业行为守则》的原则和规定，推动内陆渔业和水产养殖业的管理和可持续发展。

此外，委员会应当：

- a) 推动发展内陆渔业和水产养殖业，将其作为保障粮食安全的手段；
- b) 特别注意生计型内陆渔业和小规模水产养殖业；
- c) 能够与其他国际组织在共同感兴趣的专题领域建立协调和合作关系。

应根据《负责任渔业行为守则》的原则和规定及其相关文书解释和运用这些章程条款。

#### 2. 成员资格

委员会应向拉丁美洲及加勒比区域办事处所服务的本组织所有成员国和准成员开放。委员会应包括那些通知总干事表示愿意被视为成员的所有合格的成员国和准成员。

#### 3. 职能

委员会的职能为：

- a) 支持制订各项旨在管理和发展内陆渔业和水产养殖业的国家和区域政策与计划，并酌情考虑各成员国的社会、经济、文件和环境层面；
- b) 推动和协调各项有关内陆渔业和水产养殖业的管理和可持续发展的研究，以及与此类活动有关的各项国家和区域研究与发展计划；
- c) 促进自给性内陆渔业和小规模水产养殖的可持续发展；
- d) 促进区域一级旨在保护有关内陆渔业和水产养殖生态系统的活动，视情况会包括适当的放养行动；
- e) 在内陆渔业和水产养殖中推广生态系统方法的应用，并促进充分认证和生物安全措施的实施；
- f) 确定抑制内陆渔业和水产养殖发展的社会、体制和经济因素，并提出有利于提高利益攸关方生活质量的措施；
- g) 开展合作，管理内陆休闲渔业及其发展，并进行经济和社会评估；

---

<sup>1</sup> 删除的文字加中划线。

- h) 根据《负责任渔业行为守则》，在内陆渔业和水产养殖中促进实施良好的管理方法和可持续技术；
- i) 根据国际认可的卫生和食品安全标准，促进良好的捕捞后和收获后做法，以及内陆渔业和水产养殖产品的良好营销做法；
- j) 与国家和区域机构合作，通过在委员会能力方面开展培训、扩展和技术转让，促成体制能力的建设和人力资源的发展；
- k) 协助生成、传播和交流有关内陆渔业和水产养殖的数据、信息和统计；
- l) 应各成员国的请求，协助它们管理并可持续使用其各自国家管辖下的跨界鱼类种群；
- m) 与各成员国合作，制定与成员国以及与其他国际合作来源开展合作的国家及区域计划和项目，以达成上述段落中提及的目标；
- n) 促进更新并协调有关内陆渔业和水产养殖的国家立法；
- o) 筹集货币和非货币资源，以促进委员会的活动，并视情况设立一个或多个用以接收自愿捐款的信托基金；
- p) 促进委员会各成员国之间以及委员会与国际机构之间的合作；
- q) 制定委员会工作计划；
- r) 履行与本区域内陆渔业和水产养殖管理及可持续发展有关的任何其他职能。

#### 4. 附属机构

- a) 委员会可设立一个执行委员会和有效履行其职能可能需要的其他附属机构。
- b) 任何附属机构的设立都须由总干事确定，本组织预算相关章节能提供必要资金。在就设立附属机构问题采取任何涉及开支的决定之前，委员会必须先从总干事处得到一份关于这一决定在行政和财政方面影响的报告。

#### 5. 报告

委员会应隔适当时间向总干事提交有关其活动和建议的报告，便于总干事在制定本组织的工作计划和预算草案或其他提交本组织领导机构的文件时，能将它们纳入考虑。总干事应经由理事会把委员会通过的任何具有政策影响或会影响本组织的计划或财政的建议，提请大会注意。委员会每份报告的副本会立即分发给本组织各成员国和准成员以及国际组织以供参考。

#### 6. 秘书处和开支

- a) 委员会的秘书应由总干事指派并在行政上对总干事负责。在本组织已批准预算的相关拨款额度内，委员会秘书处的开支由本组织决定和支付。
- b) 为促进内陆渔业和水产养殖的发展，本组织还可建立由委员会成员、私人或公共来源的自愿捐款构成的信托基金。此外，委员会可根据本组织的财务条例就此类资金的使用提供建议，该资金应由总干事管理。

c) 委员会成员代表及替补代表或顾问因出席委员会或其附属机构会议而产生的开支，以及观察员的会议开支，都应由各自政府或组织承担。

#### 7. 观察员

a) 对于非委员会成员、但对拉丁美洲和加勒比海区域的内陆渔业或水产养殖发展感兴趣的任何本组织成员国或准成员，事先提出请求，可由总干事邀请以观察员身份出席委员会或其附属机构会议。

b) 对于非本组织成员国或准成员的联合国会员、任何联合国专门机构或国际原子能机构的成员，应其请求并经本组织理事会批准，根据本组织大会通过的有关授予国家观察员地位的规定，可受邀以观察员地位出席委员会或其附属机构的会议。

#### 8. 国际组织参与

国际组织参与委员会工作以及委员会与各组织之间的关系应遵循本组织的《章程》和《总规则》的相关规定，以及由本组织大会或理事会通过的与国际组织关系有关的规则。

#### 9. 议事规则

委员会应按照本组织的《章程》和《总规则》以及大会通过的各委员会应遵循的原则声明通过和修改其本身的议事规则。一经总干事批准，议事规则和修正案立即生效。